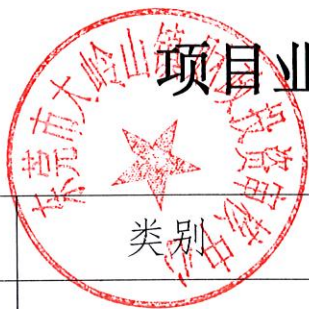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6 年“数字政府”数据安全、等保测评及政务云服务项目概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德政街 1 号政府大楼 308 室 联系电话：0769-85788409 联系人：张国驹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签订合同后，在接到甲方项目资料后，5 天内完成造价咨询服务，交付造价审核报告等造价成果。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岭山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

		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接到甲方项目资料后，5天内完成造价咨询服务，交付造价审核报告等造价成果。常驻东莞工程师不得少于2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审核价作为计数基准，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标准下浮50%后计算，最低收费1400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等。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15日内完成修改。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咨询设计成果或方案修改的，每拖延一天，乙方

		应按照合同总额 0.1%/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0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后，向甲方交付经过审核通过的造价审核报告等造价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权益受损，损害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其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形下而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如拖延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服务成果，每延误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

		赔偿，乙方本合同累计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 1 约定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5%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维权所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